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